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2.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0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9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128.10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债权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江苏科达利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四川科达利
1.四川科达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宋家镇新源大道二段1号
法定代表人:黄传宏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科达利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809.12	113,914.61
负债总额	71,926.81	60,465.23
净资产	56,882.32	53,448.2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587.13	132,763.88
利润总额	4,107.43	10,920.61
净利润	3,499.33	11,202.62

四川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债权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四川科达利在合同项下应向中信银行宜宾分行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6%;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6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宾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2024年11月9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8.10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开始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照本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计可用净资产	本次担保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100%	55.75%	184,500	111,000	20,000	131,000	53,500
深圳科达利	四川科达利	100%	55.81%	99,000	49,000	10,000	39,000	4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科达利
1.江苏科达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武章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773.63	287,366.67
负债总额	148,155.73	183,724.72
净资产	117,617.90	103,642.4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052.10	235,289.31
利润总额	15,852.12	18,892.01
净利润	13,882.48	16,763.66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宾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宾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宾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3日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1.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重新论证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事项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1.5亿元(含)至人民币3亿元(含)的区间时,公司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执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履行回购义务,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使用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2,174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9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348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人民币6.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9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1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1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1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1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1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回购后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235,909,596 100.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除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二次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因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投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日 2024年11月12日
方案期限 2024年11月12日
拟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日 2024年11月12日
方案期限 2024年11月12日
拟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日 2024年11月12日
方案期限 2024年11月12日
拟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日 2024年11月12日
方案期限 2024年11月12日
拟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日 2024年11月12日
方案期限 2024年11月12日
拟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